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表【國內】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統編 27935073
機構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6 樓		
學生實習地點 (其他地區之職缺，屆時可至官網參閱)	機構	☐ 北區 地址 _____ ☒ 中區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 南區 地址 _____	
實習期間	18 週 (115/3/2~115/7/3) 可依各公司彈性調整日期 本公司目前預計(115 年 02 月 25 日 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		
合作情形	☐ 第一次合作 ☒ 延續性合作		
面試條件要求	請詳附件		
實習名額	____ 數名 ____ 人		
二、學生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			
實習項目、部門 或工作內容	請詳附件		
實習內容專業性	與學生在校所學是否相關： ☒ 是 ☐ 否		
三、學生實習權益			
類別	實習薪資(給付)及相關福利	保險提供	實習時間(工作時間)
工作型實習 (僱傭關係)	基本工資 (☒ 月薪/ ☐ 時薪) 依學生實際出勤情形，薪資以月薪或時薪計。 時薪：大學 205 元/碩士 220 元 月薪：大學 33400 元(含伙食津貼 3000 元)/碩士 35400 元(含伙食津貼 3000 元) ☐ 福利：_____ (如：生活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接駁、進修、禮卷等)	☒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其它____	每日 ____ 8 ____ 小時， 每週 最多 40 小時(依學生實際出勤)。 ※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住宿	☒ 無 ☐ 供宿(免費) ☐ 供宿(需自付____元/月) ☐ 外宿補貼(____元/月)		

	※有提供（請續答下列各題） 1.實習機構所提供之住宿為：☐公司宿舍 ☐非公司宿舍 2.安全設施：☐滅火設備 ☐逃生設備 ☐警報設備 ☐符合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規 ☐其他：_____ 3.是否有住宿安全說明等相關輔導措施：☐是 ☐否
膳食	☐ 無 ☐ 供膳（一日_____餐） ☒ 伙食補貼（_____3000_____元/月（ <u>已含於月薪</u> ））
四、實習場域之相關安全防護檢核	
實習場域所屬類型	☒ 一般辦公場所（含營業及非營業，如門市、商場、旅館、教育機構等） ☐ 醫事機構（如診所、醫院、其他醫療機構等） ☐ 政府機關（如國稅局、國家圖書館、國際貿易局、證券期貨局等） ☐ 屬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請檢附檢查合格證明） ☐ 其他：_____
實習場域	☒ 有 ☐ 無 符合當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檢修」等相關規定。
五、其他備註(補充說明)	
請詳附件	

2026 年富邦人壽上半年實習職缺

一、台中行政部(數名)

職缺名稱	實習內容	工作環境	職缺條件
理賠助理	1.保險商品條款介紹。 2.作業系統介紹及實作。 3.理賠案件審核流程與實務實作。 4.學習與業務員及客戶電話溝通應對技巧。	1.安排完整新人訓課程。 2.提供線上知識庫及 CaseStudy 教材，可即時查詢相關專業知識。 3.安排資深同仁擔任師傅，有利於即早熟悉流程獨立作業。 4.提供每季專業醫學課程及每周組訓業務宣導。 5.提供考照相關書籍或教材。 6.可學習成長之友善工作環境。	1.具學習及工作熱誠、良好溝通能力。 2.具人身/財產保險員資格及壽險相關證照者佳。 3.具壽險理賠實務經驗或理賠人員資格尤佳。
保單行政人員	1.辦理各項保單變更服務：包含契約變更、保單借還款等行政事務。 2.處理保戶聯絡資訊清查。 3.協助主管交辦其他行政業務。	1.安排資深同仁帶領，有利及早熟悉流程，獨立作業。 2.提供線上學習平台，免費線上學習各種專業課程。 3.有獨立座位及個人專屬電腦設備。	1. 做事積極、細心、工作態度良好。 2. 善長行政文書作業。 3. 具溝通能力者佳。

職缺名稱	實習內容	工作環境	職缺條件
核保助理	1. 協助案件品質檢核。 2. 協助病歷費申請退費作業。 3. 郵件處理作業。 4. 核保文件掃描及歸檔。 5. 協助部門內行政庶務處理。	1.安排初級核保教育訓練(實體課程)。 2.安排資深同仁指導，有利及早熟悉流程，獨立作業。 3.提供線上學習平台，免費線上學習各種專業課程。 4.可學習成長之友善工作環境。	1.具學習工作熱忱與抗壓力。 2.通過「人壽保險管理學會」核保人員證照測驗一科(含)以上者為佳。

二、櫃台服務部(1 名)

職缺名稱	實習內容	工作環境	職缺條件
櫃檯服務人員	1.了解客櫃/業櫃接待及相關作業規則 2.學習客櫃/業櫃各項業務流程及審核作業	1.制訂訓練課程表，安排資深同仁專人帶領，以利實習生學習吸收。 2.規劃輪流至業櫃與客櫃實務操作學習接待服務禮儀與受理審核相關作業，由做中學強化實務作業觀念。 3.可學習並了解壽險業完整上下游作業流程，及實務面之作業規則。	1.儀容端莊，善溝通，樂於服務。 2.態度親切、有耐心。 3.熟 OFFICE 操作。

甄選程序(2026 年會全面推廣 AI 面試)

甄選程序

按一下以新增文字



實習生的培訓課程

四階段的訓練活動



條文摘錄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摘錄 6-2 條)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增訂第 6-2 條，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6-2 條

1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3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4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